

项目编号: mzj6kz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8129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z j6kz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CJ880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付满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付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瑞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CJ880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执业单位
耿景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执业单位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景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500040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E 骄兰（信用编号 编号 BH07533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2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DYFP9GX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zj6kz，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z.j6kz，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编号: S1212022019303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Y8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 www.cpta.com.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耿景海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广州市：J		6	6	6
截止			2025-07-02 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2 14: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506				广州市：广			
截止				2025-07-02 14:20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2 14: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对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2.5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

现场勘查日期

受托方：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

现场勘查日期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瑞

日期： 2022年1月1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地理坐标； 2.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3.更新相关政策文件；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核实区域布局管控内容； 2.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3.更新水平衡图； 4.补充消毒装置的位置；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1.补充有机废气源强核算； 2.补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3.核实噪声执行标准； 4.完善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审核人（签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2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103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4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105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106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7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8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9
附图 9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0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1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2
附图 12 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3
附图 13 广州市白云区水利工程分布图	114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15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16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17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17

.....	118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19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20
附图 20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121
附图 21 白云区流溪河流域水系示意图	122
附图 22 项目四至图	1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111-17-01-1457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 1 号 127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2 分 2.317 秒, 北纬: 23 度 09 分 5.9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		

	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详见附图 15），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危废间、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西航道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故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珠江西航道的水质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	--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1号127房，项目北侧距离约20m处为沙凤一路，属于交通干线中的城市主干线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的区域范围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东侧中海·金沙馨园东区二期15、16栋、西侧中海·金沙馨园西区二期A12号距离沙凤一路约20m，项目北侧和乐幼儿园距离沙凤一路约30m，位于沙凤一路4a类区内，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3、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1号127房，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云府〔2025〕7号）（见附图12），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1号127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见附图 20）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 在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 诊室 1-2、手术室、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 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 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科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 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沙凤一路, 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 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 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1-2、手术室、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科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沙凤一路，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1号127房，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项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中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6),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符合

				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 1 号 127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不涉及	符合
		2.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3.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 2.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3.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遵循“节水优先”方针,尽量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	符合

			4.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5.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4.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符合
			5.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6.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应建立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1号127房,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白云区金沙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120016),详见附件16,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ZH44011120016)”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白云区金沙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120016		
要素细类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限制类。	符合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2~1-3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医院运营过程需符合要使用 75%酒精，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1.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采用节约用水措施，用水量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大坦沙污水处理管理系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1.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采用节约用水措施，用水量较少。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2.【水/禁止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符合

		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3-3.【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应建立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本项目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1-2、手术室、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科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沙凤一路，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监管，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8。
--	--

(2)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6。

(3)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7。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2 层商铺，项目租赁首层商铺，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大于 10m，项目已在网上和现场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5-1），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符合

		执行。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动物诊疗机构 营运期 废气污 染防治 措施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 2.项目废气排放口朝向北侧沙凤一路，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经消毒处理并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4.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定期在周围喷洒除臭剂。 5.项目院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 营运期 噪声污 染防治 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 营运期 固废污 染防治 措施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 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内冷冻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渣、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其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不涉及左侧内容。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在冰箱内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	符合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符合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有关规定。 10、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2023 年底前, 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产异味的房间设有废气收集口, 将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文件要求。 1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具体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本项目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 1 号 127 房, 总面积 120 平方米,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td><td>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d>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td><td>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布局合理</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td><td>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td><td>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td><td>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td><td>符合</td></tr> <tr> <td>8</td><td>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td><td>具有</td><td>符合</td></tr> <tr> <td>9</td><td>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td><td>具有</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 1 号 127 房, 总面积 120 平方米,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 1 号 127 房, 总面积 120 平方米,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有	符合
11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白云动诊证第 BYH0092 号（见附件 11）。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专业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合。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 1 号 127 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东侧邻近广州名赫工程有限公司、西侧邻近停车场、北侧距离 20m 为沙凤一路，南侧紧邻空店铺，项目正上方二层为广州韬略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各产臭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3m，朝向沙凤一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排气口位置合理。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商铺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周围为商业居住综合用地，无工业企业和大型污染行业项目，无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项目一楼设有门店，配备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设在居民楼内，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国土空			

	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 21，根据《粤房权证穗字第 1020019844 号、1020019845 号》（见附件 4-2）房屋规划房屋用途为商业；不属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国土规划委联合印发《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的通知（穗发改〔2018〕534 号）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因此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建设合理。 13、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6 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第三十一条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
--	---

	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详见附图 14），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详见附图 21），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型，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 75%酒精、次氯酸钠消毒液，为医院日常消毒使用，储存于药房中，储存量少，项目不设大量贮存、输送危险化学品设施。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井净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石井河。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体设置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要求 14、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态、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
--	--

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规定。		
15、与《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12 条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13 平方千米（7.6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3.81 平方千米（6.57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钟落潭镇、江高镇、太和镇和人和镇等地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 1 号 127 房建设，不在钟落潭镇、江高镇、太和镇和人和镇地区，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	符合
第 13 条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4.32 平方千米，全部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帽峰山、白海面和白云湖等生态区域。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强生态产品供给水平。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 1 号 127 房，且属于白云区西南部，紧邻珠江，属于典型的建成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白云区北部、东北部和西部）。	符合
第 14 条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13.50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白云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313.50 平方千米，主要覆盖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的中部综合服务区和南部国际商贸区等建成区。本项目属于白云区西南部的成熟居住组团，规划定位为广佛都市圈中心的滨水服务业聚集带，是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建设区域，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9〕203 号，沙凤一路地块为武广客运专线拆迁复建安置用地，明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海洋局）。规划文件中未将该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	符合

		保护红线”的原则广州市人民政府； 开发强度与空间结构：规划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防止无序蔓延。金沙洲沙凤一路所在的居住组团已形成成熟的商住混合功能区，宠物医院选址邻近金沙洲金铂天地、万达广场等商业中心，符合“功能混合、职住平衡”的规划导向。 基础设施配套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需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宠物医院作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符合规划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网络”的要求，且其建设未占用生态廊道或历史文化保护区域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1号127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12分2.317秒，北纬：23度09分5.995秒。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2层商铺，本项目租赁首层商铺进行建设，2层是广州韬略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房产证材料（见附件4-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0.66m²，总面积为120m²，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2-1），因此，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察看、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1号127房，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2层商铺，本项目租赁第首层进行建设，2层是广州韬略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100.66m²，总面积为120m²，项目劳动定员总数7人，院

内不设食宿，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住院、寄养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8 只（2400 只/年），其中接诊宠物量 4 只（包含手术 1 只即 1200 只/年）、美容宠物量 2 只（600 只/年）、寄养宠物量 2 只（600 只/年），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39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手术	1200 只/年（其中手术 300 例/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消化道疾病、泌尿道疾病、生殖系统疾病、呼吸道疾病、口腔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美容洗澡宠物		600 只/年	
3	寄养		600 只/年	
合计 2400 只/年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大厅	1 楼	39.48	候诊
诊室一	1 楼	5.31	诊疗
诊室二	1 楼	6.50	诊疗
药房	1 楼	2.63	药品储存
化验室	1 楼	2.80	疾病的化验
手术室	1 楼	7.14	绝育及普外科手术
犬住院部	1 楼	10.10	犬住院护理
猫住院部	1 楼	10.56	猫住院及护理
危废间	1 楼	1.95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储存
DR 射线室	1 楼	4.53	放置操作 X 射线机
仓库 1	1 楼	1.59	杂物及货品储存
仓库 2	1 楼	3.02	杂物及货品储存

	卫生间	1 楼	3.48	洗手方便
	消毒室	1 楼	4.4	仪器消毒
	美容室	1 楼	7.74	宠物基础洗护
	过道	1 楼	8.77	过道
	合计	120m ²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	建筑面积 100.66m ² ，层高约 3m，设置有大厅、诊室一、诊室二、药房、化验室、手术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危废间、DR 射线室、仓库 1-2、卫生间、美容室、消毒室、走廊过道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病死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		新建
	药房	一间，建筑面积约 2.63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暖通系统	项目制冷为自备 4 台分体空调。		新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楼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在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 1-2、手术室、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科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沙风一路，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个仓库 1 室（建筑面积约 1.59m ² ）临时存放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有一间面积约 1.95m ² ，用隔板隔开分为危废间，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大为牌彩超	1	T9-VET	诊室	影像检查
2.	谛宝诚牌 X 光机	1	悟空 1	DR 室	x 光检查
3.	基灵生化分析仪	1	Incodex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迈瑞五分类血常规	1	BC-5000vt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5.	显微镜	1	XSP-2CA	化验室	微生物检查
6.	海威特荧光检测仪	1	HV-FIA3000PLUS	化验室	荧光检测检查
7.	思伟心电监护仪	1	UN8000PRV	手术室	心电监护
8.	德菲呼吸机	1	DAV60V	手术室	手术被动呼吸
9.	无影灯	1	百草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0.	麻醉机	1	Veta 5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1.	手术台	1	百草	手术室	手术操作台
12.	洁牙机	1	锐锋 DS7	手术室	清洁牙齿
13.	雾化机	1	鱼跃 402AI	住院部	呼吸道疾病治疗
14.	高压灭菌器	1	LX-B50 L 型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5.	输液泵	3	禾丰	住院部	制输液速度
16.	制氧机	1	鱼跃	手术室	制取氧气
17.	听诊器	1	鱼跃医疗	诊室	检查
18.	吹风机	2	/	美容室	洗澡吹干
19.	离心机	1	TG16-WS	化验室	成分检测
20.	空调	4	格力	候诊厅、住院部、手术室、美容室	制冷
21.	紫外线灯	1	/	各功能区域	消毒
22.	超声刀	1	赫扬 USH-100	手术室	软组织切除
23.	烘干箱	2	SAM3.0	美容室	烘吹毛发
24.	宠物浴缸	1	希伯艾玛	美容室	宠物清洁处理
25.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1	HB-50	猫房	医疗废水处理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2000 双	3000 双	常温	仓库	就诊、清洁卫生
2	手术手套	1300 双	15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1200 块	10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1200 支	50 支	常温	药房、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24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仓库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5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处置
9	酒精消毒液 75%	100 瓶	30 瓶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1200 支	50 支	常温	手术室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500 瓶	1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2	输液用 5%葡萄糖	3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疫苗	240 份	100 份	冷藏	药房	疾病预防
	15	驱虫药	200 份	50 份	常温	药房	预防驱虫
	16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7	氨苄西林	12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1500 片	18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耳肤灵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拜有利 15mg	240 片	35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多西环素片	800 片	1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拜有利 50ml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赛瑞宁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9	康卫宁	2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磺胺间甲嘧啶钠	10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1	维生素 C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2	伊曲康口服液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3	美昔注射液	6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4	氧气	30 瓶	3 瓶	常温	手术室	吸氧治疗及手术
	35	耦合剂	20 瓶	10 瓶	常温	仓库	检查

36	异氟烷	20 瓶	10 瓶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7	普维康	50 片	20 片	常温	药房	手术
38	伊维菌素	2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39	舒泰 50	5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40	次氯酸钠消毒片	3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41	呋塞米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2	阿米卡星	3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3	盐酸林可霉素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4	氨茶碱	2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喘气
45	匹莫苯丹	2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心脏病
46	一次性导尿管	3 盒	2 盒	常温	手术室	导尿治疗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次氯酸钠消毒液片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密度为 1.18kg/L。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规格
1	狗粮	40kg（外售 30kg+自用 10kg）	2kg/袋
2	猫粮	60kg（外售 40kg+自用 20kg）	2kg/袋
3	猫砂	100kg（外售 75kg+自用 25kg）	10kg/袋
4	罐头	10000g（外售 8000g+自用 2000g）	100g/罐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3m³/d（70m³/a）、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0.1m³/d（30m³/a）、医疗用水量为

0.06m³/d (18m³/a)、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0.04m³/d (12m³/a)、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03m³/d (9m³/a)，总用水量为 0.66m³/d (199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根据后文第四章分析，即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054m³/d (16.2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m³/d (63m³/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9m³/d (27m³/a)、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18m³/d (54m³/a)、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027m³/d (8.1m³/a)，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m³ 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 (即 7.2m³/a)，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排放量约为 40% (4.8m³/a、0.016m³/d)，合计 0.58m³/d (173.1m³/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 (沙贝至广州大桥段)。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见第四章，汇总见下表。

表 2-9 项目用水预测及分配情况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备注
员工生活用水	7 人	10m ³ /人·a	70	63	7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2 只/d	100L/只 d	60	54	6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2 只/d	50L/个·次	30	27	3	
宠物医疗用水	4 只/d	15L/只·d	18	16.2	1.8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1 台/d	0.04m ³ /台·d	12	4.8	7.2	
地面清洁废水	1 次/d	30L/次	9	8.1	0.9	
合计	/	/	199	173.1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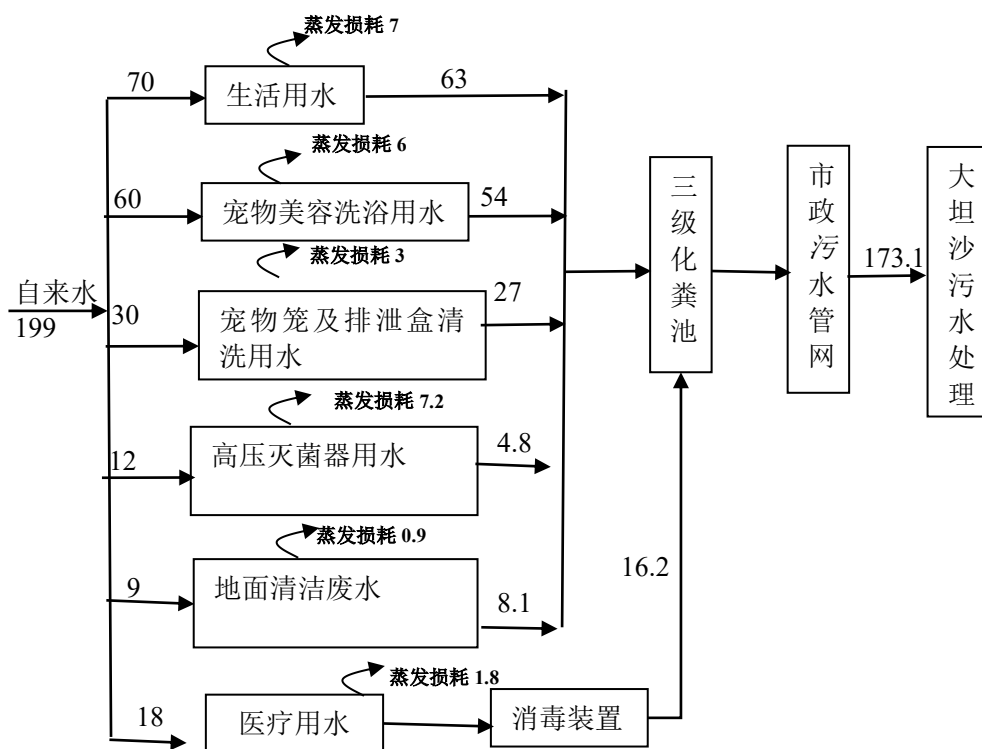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1.5 万 kWh/a。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项目设计有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照明及一般照明，宠物住院部及其走道设置夜间照明，供电电源均为 220V。灯具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光源以荧光灯为主，荧光灯配电子整流器。治疗室、诊疗室、手术室等部门选用漫反射、高显色性灯具，并采取减少眩光设施；并设夜间巡视脚灯；宠物住院部门口设门灯。

（3）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

院内不设中央空调，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空调机，共 4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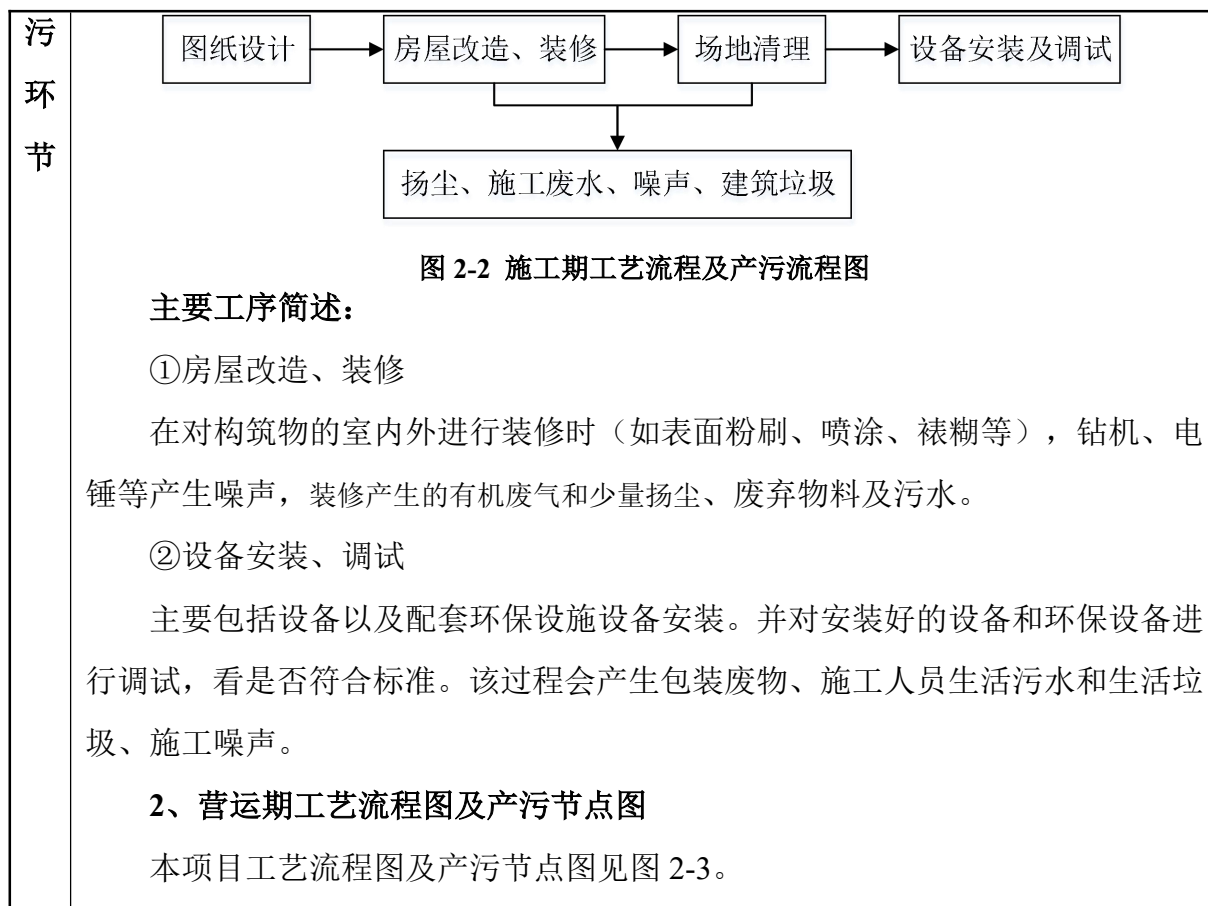
2) 通风系统

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独立分区，采用独立的系统，每个科室都设置有抽风口，有一台抽风机抽风通过管道收集把气体送至室外。

（4）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

	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 1 号 127 房。项目功能设置： 一楼：建筑面积 100.63m²，层高约 3m，设置有大厅、诊室一、诊室二、药房、化验室、手术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危废间、DR 射线室、仓库 1-2、卫生间、美容室、消毒室、走廊过道等。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见附图 2）。 7、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物有 2 层，租赁 1 层店铺，2 层为广州韬略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沙凤一路，南侧为店铺，东侧为广州铭赫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停车场。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2。 8、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table><caption>表 2-10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依托项目</th><th>依托设施</th><th>依托可行性分析</th><th>可行性结论</th></tr><tr><td rowspan="3">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td><td>给排水管网</td><td>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td>依托可行</td></tr><tr><td>供电系统</td><td>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td>依托可行</td></tr><tr><td>三级化粪池</td><td>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td><td>依托可行</td></tr></table>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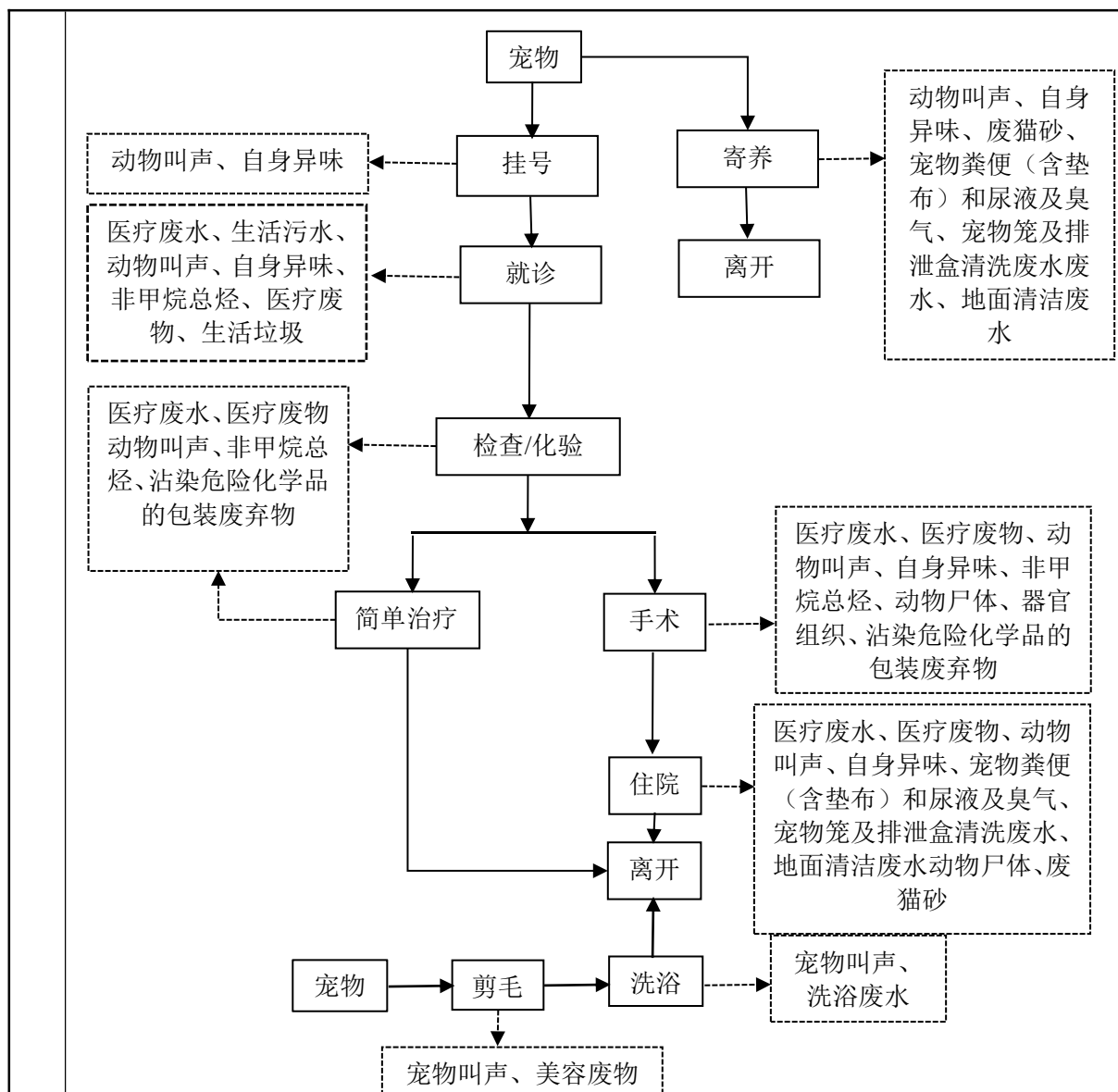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本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

就诊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

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动物尸体。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洗浴废水和美容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1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危废间、诊疗室、住院室、寄养室、手术室、等场所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1-2、手术室、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科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动植物油、石油、挥发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LAS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感染性废物	分别用专用容器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用专用容器包装于冰箱中冷冻后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
			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医用针头、缝合刀、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培瓶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灯管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治疗、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化验、简单治疗、手术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一般固	职工办公、宠	生活垃圾、宠物粪		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	

		体废物	物住院、美容、 寄养	便（含垫布）、废猫砂、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	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白云区2024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O ₃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44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0.9mg/m ³	4.0mg/m ³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白云区内环境空气六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 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

	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西航道前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主导功能为景观，水质现状为IV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受纳水体珠江西航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各流域水质状况见图 3-1，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 根据 2024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受纳水体珠江西航道的水质优良，类别为III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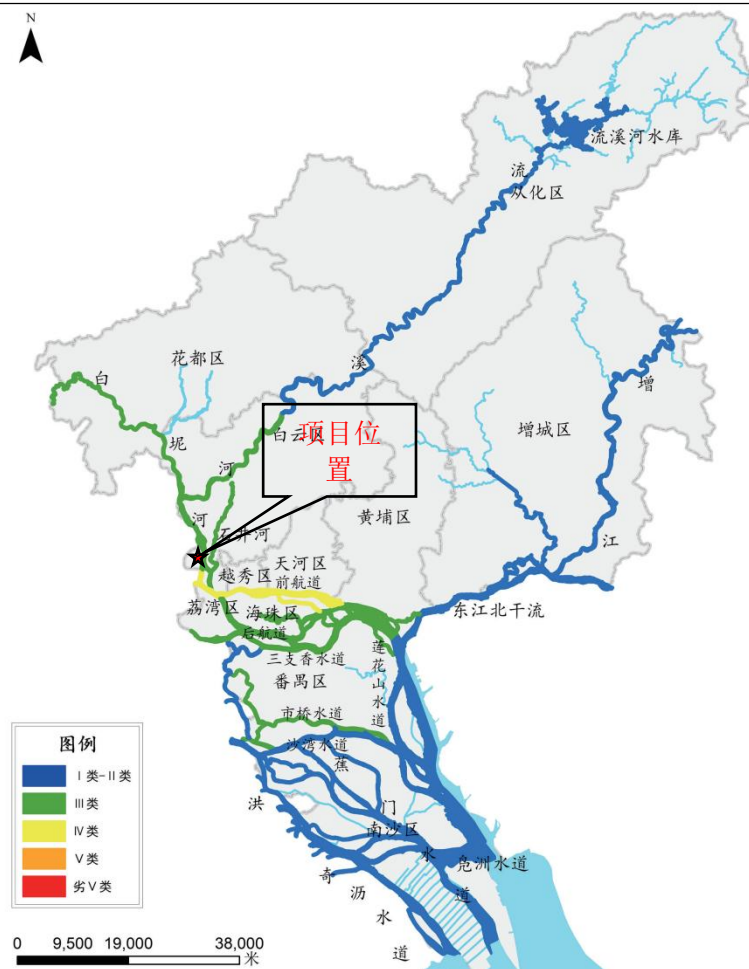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 1 号 127 房，项目北侧距离约 20m 处为沙凤一路，属于交通干线中的城市主干线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东侧中海·金沙馨园东区二期 15、16 栋、西侧中海·金沙馨园西区二期 A12 号距离沙凤一路约 20m，项目北侧和乐幼儿园距离沙凤一路约 30m，位于沙凤一路 4a 类区内，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 3-3），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22	项目北侧和乐幼儿园外 1 米 N1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东侧中海·金沙馨园 东区二期 15 栋一楼外 1m 处 N2	昼间	59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东侧中海·金沙馨园 东区二期 16 栋一楼外 1m 处 N3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项目西侧中海·金沙馨园 西区二期 A12 号一楼外 1m 处 N4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 1m 处 N5	昼间	63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注：N1-N4 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N5 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东侧中海·金沙馨园东区二期 15 栋、中海·金沙馨园东区二期 16 栋、项目东侧中海·金沙馨园西区二期 A12 号、项目北侧和乐幼儿园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北侧边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1号127房，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分布图详见附图 3。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规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院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卫生服务中心（恒大绿洲院区）</td><td>约 100 人</td><td>348</td><td>-226</td><td>群众</td><td>SE</td><td>49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tr><tr><td>2</td><td>金沙洲新社区一区</td><td>约 2000 人</td><td>-296</td><td>377</td><td>居民</td><td>NW</td><td>484</td></tr><tr><td>3</td><td>沙凤小学</td><td>约 1200 人</td><td>16</td><td>465</td><td>学生</td><td>N</td><td>475</td></tr></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卫生服务中心（恒大绿洲院区）	约 100 人	348	-226	群众	SE	49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金沙洲新社区一区	约 2000 人	-296	377	居民	NW	484	3	沙凤小学	约 1200 人	16	465	学生	N	475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卫生服务中心（恒大绿洲院区）	约 100 人	348	-226	群众	SE	49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金沙洲新社区一区	约 2000 人	-296	377	居民	NW	484																														
3	沙凤小学	约 1200 人	16	465	学生	N	475																														

4	源林花园	约 600 人	268	359	居民	NE	441
5	广东省预防接种门诊	约 120 人	291	-230	群众	SE	426
6	金御苑南区	约 2000 人	-325	-223	居民	SW	423
7	金沙街沙凤社区卫生服务站	约 120 人	-303	286	群众	NW	409
8	恒大绿洲	约 2500 人	292	-248	居民	SE	392
9	金沙小学（南校区）	约 1200 人	-350	-84	学生	SW	365
10	中海金沙馨园一期	约 1500 人	-49	-319	居民	SW	365
11	中元里	约 5000 人	140	332	居民	NE	363
12	金御苑北区	约 1300 人	-443	-17	居民	SW	357
13	沙凤兴业大厦	约 500 人	101	323	群众	NE	334
14	优乐幼儿园	约 200 人	31	-282	学生	SE	324
15	广州城投云沙广场	约 1500 人	298	82	群众	NE	314
16	居民区 2	约 3000 人	-318	64	居民	NW	313
17	保利西子湾	约 2000 人	278	-47	居民	SE	286
18	下元里	约 8000 人	-20	291	居民	NW	282
19	广州市白云中学（南区）	约 2000 人	78	-223	学生	SE	268
20	金沙馨园幼儿园	约 300 人	-224	-116	学生	SW	264

	21	越秀康养悦麓居	约 300 人	-36	-226	居民	SW	259	
	22	居康养社区	约 800 人	-19	-225	居民	S	257	
	23	沙凤置业大厦	约 1000 人	180	157	群众	NE	236	
	24	广州市白云中学（北区）	约 2000 人	107	-133	学生	SE	188	
	25	居民区 1	约 3000 人	9	193	居民	NE	187	
	26	沙凤新村复建房	约 1500 人	150	79	居民	NE	156	
	27	向南街小区	约 1300 人	6	134	居民	NE	121	
	28	沙凤复建房	约 3500 人	-23	84	居民	NW	80	
	29	浔峰花苑东区	约 1000 人	50	76	居民	NE	79	
	30	和乐幼儿园	约 400 人	2	71	学生	N	50	
	31	中海金沙馨园二期西区	约 1500 人	-41	19	居民	SW	40	
	32	中海金沙馨园二期东区	约 1500 人	4	8	居民	SE	1	
	1	和乐幼儿园	约 300 人	74	0	学生	N	74	声环境 4a 类区
	2	中海金沙馨园二期西区 A12 号	约 1500 人	-38	-6	居民	WS	35	
	3	中海金沙馨园二期东区二期 15	约 1500 人	34	-6	居民	ES	26	
	4	中海·金沙馨园东区二期 16	约 1500 人	81	-10	居民	ES	7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m³）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边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运营期边界	NMHC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点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	五日生化	悬浮物	LA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	石油类	挥发酚	总余氯
------	------	------	------	-----	-----	----	------	------	-----	-----	-----

		量	需 氧 量					群			
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100	5000	/	/	/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 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20	5000	20	1.0	接触时间≥1h 接 触池出口 2~8mg/L

备注:综合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边界距离沙凤一路边界线约 20m,项目东侧、西侧、南侧边界均位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南、西、东、北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 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00 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00 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SO₂、NO_x、VOC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f/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不涉及拆改工程。施工期间的污染源有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废气、工人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项目施工材料运输量较少，粉状物料仅少量粉刷材料。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装饰装修材料散发的挥发性有机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能降到最低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自行消除。 院方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气 废气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扬尘。 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装修期间采用水性涂料和环保人造板，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挥发量，针对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墙体钻孔时及时洒水，加强通风换气。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废水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噪声污染源：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设备和人员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在夜间和午休时间不进行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可以接受。
---	--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例如废材料、废纸张、废包装材料及塑料薄膜、生活垃圾等）需进行了妥善保管，施工完成后由院方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废油漆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因此，建筑装饰施工期达到以上作业基本要求，可以将施工期对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消除，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美容、寄养、绝育手术，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危废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进行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d</th></tr><tr><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工艺</th><th>处理效率 %</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危</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氨</td><td rowspan="2">/</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td><td>通风系统+</td><td>/</td><td rowspan="2">是</td><td>少量</td><td>/</td><td>/</td><td rowspan="2">20</td></tr><tr><td>硫化氢</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td><td>活性炭吸附,污</td><td>/</td><td>少量</td><td>/</td><td>/</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危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通风系统+	/	是	少量	/	/	20	硫化氢	少量	/	/	/	/	活性炭吸附,污	/	少量	/	/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危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通风系统+	/	是	少量	/	/	20																																							
		硫化氢		少量	/	/	/	/	活性炭吸附,污	/		少量	/	/																																								

废间、 医疗 废水 消毒 设施		臭 气 浓 度		少 量	/	/	/	/	水 处 理 设 备 密 闭、紫 外 线 灯 消 毒	/		少 量	/	/	
酒精 消毒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体	物 料 衡 算 法	0.0 30	0.0 5	/	60 %	400 0		50 %	是	0.02 1	0.0 35	/	2

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无生化反应，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科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科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项目北侧招牌上方拟设置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危废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一间面积约 1.95m² 危废间，用隔板隔分开，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10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789g/mL（密度）×100 瓶×75%=0.030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0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5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6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t/a（0.035kg/h）。

（2）废气治理工程

①通风系统原理

抽风机（排风机）通过叶轮旋转产生负压（低于大气压的压力），在整个通风管网内形成压力差，使各科室废气收集口处的空气向负压中心（抽风机入口）流动，最终将废气排出室外。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P19 页“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中治疗室的换气次数为 10 次/h，见下图 4-1。项目在每个科室设置一个废气收集口，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内面积为 100.66m²，地面至天花板的高度为 3.0m，项目采取整室换气，通风换气次数按 10 次/h 计算，则需通风换气量约为 3019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4000m³/h。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 (节选)

②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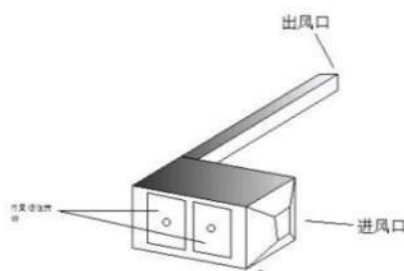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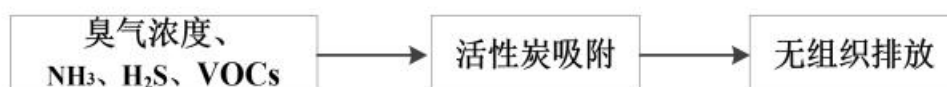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2-2s。项目风机设计量为 4000m³/h（即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4000m³/h）。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4000m³/h（折算为 1.11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1.1m*0.8m*0.8m（共设二层，连接方式为并联，每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0.7m*0.7m*0.3m）。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 2 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0.70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1.11m³/s÷0.70m²÷2≈0.79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37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4000m ³ /h
	装置尺寸	1.1m*0.8m*0.8m
	活性炭层尺寸	0.7m*0.7m*0.3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2 层
	停留时间	0.37
	活性炭风速	1.11m/s

	活性炭充装量	0.093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186t/a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办〔2019〕27 号；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危废间产生的异味、恶臭，将医疗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危废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在项目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科室设置废气收集口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4)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9）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6 只/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8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

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该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6-1.53mg/m³，故本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率 (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NMHC	3.47	0.0125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h	每年2次	加强通风换气，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标准限值单位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外边界参上下风向（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NH ₃	1次/年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	NH ₃	1次/年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3	院区内	NMHC	1次/年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点无组织排放限值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栀子花街1号127房，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危废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1-2、手术室、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科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沙凤一路，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经大气稀释后，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经大气稀释后，运营期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诊疗废水处理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产生的酒精挥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点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7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70m³/a(约0.23m³/d),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3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3m³/a(约0.21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P。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BOD₅150mg/L、SS200mg/L。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COD_{cr}去除效率为21%~65%、BOD₅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10%~12%,TP的去除效率不大于20%。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TP去除效率分别为21%、29%、50%、10%、20%。
--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 63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180	0.0095	0.0126	0.0018	0.0003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排放量 t/a	0.0142	0.0067	0.0063	0.0016	0.0002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2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0.2m³/d（即 6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0.18m³/d（54m³/a）。

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宠物美容洗浴 废水 54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154	0.0081	0.0108	0.0015	0.0002	0.0003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122	0.0058	0.0054	0.0014	0.0002	0.0003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0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39 个宠物笼，每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每个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按日最大寄养（含住院）量 2 只计，每天用过的 2 个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清洗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50L 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0.1m³/d（即

30m³/a)。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m³/a (0.09m³/d)。

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 27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077	0.0041	0.0054	0.0008	0.0001	0.0001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061	0.0029	0.0027	0.0007	0.0001	0.0001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④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00m³/a，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8.10m³/a。

地面清洁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地面清洁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地面清洁废水 8.1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023	0.0012	0.0016	0.0002	0.0000	0.000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018	0.0009	0.0008	0.0002	0.0000	0.0000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⑤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器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气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 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本项目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下水排出,灭菌器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m³ 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m³,年使用 300 次,则年用水量为 12m³,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 (即 7.2m³/a),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排放量约为 40% (4.8m³/a、0.016m³/d)。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高压蒸汽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高压蒸汽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高压蒸汽灭菌废水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014	0.0007	0.0010	0.0001	0.000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排放量 t/a	0.0011	0.0005	0.0005	0.0001	0.0000

4.8t/a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	----------	----	----	----	----	----

⑤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包括医疗设施及诊疗区地面保洁等用水。项目的医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2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10~15L/只·d，本项目取15L/只·d，以宠物最大接诊量4只/天计，年运营300天，宠物医疗用水量为0.06m³/d（即18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05m³/d，即16.2m³/a。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8）中的数据。

表 4-10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10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8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11 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 16.2t/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个/L	3.2	0.295
	产生量 t/a	0.0012	0.0004	0.0006	0.0001	0.0002	0.0001	/	8.65×10 ⁷ MPN/a	0.0001	/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 个/L	1.2 6	ND																																																																											
	排放量 t/a	0.000 5	0.00 01	0.00 02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 01	4.70 ×10 ⁶ MP N/a	0.0 000	/																																																																											
	排放标 准 mg/L	250	100	60	/	20	10	2-8	5000 MP N/L	20	1.0																																																																											
	达标排 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 标	达标	达 标	达 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COD Cr</th><th>BO D₅</th><th>SS</th><th>NH₃ -N</th><th>TP</th><th>动植 物油</th><th>LAS</th><th>总 余 氯</th><th>粪大 肠菌 群</th><th>石 油 类</th><th>挥 发 酚</th></tr><tr><td rowspan="4">医 疗 废 水 16. 2m³ /a</td><td>产生 浓度 (mg/ L)</td><td>71.5</td><td>25</td><td>35.5</td><td>5.4</td><td>/</td><td>9.41</td><td>4.15</td><td>未 检 出</td><td>5338 个/L</td><td>3.2</td><td>0.29 5</td></tr><tr><td>产生 量 (t/a)</td><td>0.001 2</td><td>0.0 004</td><td>0.00 06</td><td>0.00 01</td><td>/</td><td>0.00 02</td><td>0.00 01</td><td>/</td><td>8.65× 10⁷M PN/a</td><td>0.00 01</td><td>/</td></tr><tr><td>排放 浓度 (mg/ L)</td><td>29.5</td><td>8.2</td><td>12</td><td>1.32</td><td>/</td><td>1.57</td><td>1.18</td><td>3.36</td><td>290 个/L</td><td>1.26</td><td>ND</td></tr><tr><td>排放 量 (t/a)</td><td>0.000 5</td><td>0.0 001</td><td>0.00 02</td><td>0.00 00</td><td>/</td><td>0.00 00</td><td>0.00 00</td><td>0.00 01</td><td>4.70× 10⁶M PN/a</td><td>0.00 00</td><td>/</td></tr><tr><td>生 活 污</td><td>产生 浓度 (mg/</td><td>285</td><td>150</td><td>200</td><td>28.3</td><td>4.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 Cr	BO 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 物油	LAS	总 余 氯	粪大 肠菌 群	石 油 类	挥 发 酚	医 疗 废 水 16. 2m ³ /a	产生 浓度 (mg/ L)	71.5	25	35.5	5.4	/	9.41	4.15	未 检 出	5338 个/L	3.2	0.29 5	产生 量 (t/a)	0.001 2	0.0 004	0.00 06	0.00 01	/	0.00 02	0.00 01	/	8.65× 10 ⁷ M PN/a	0.00 01	/	排放 浓度 (mg/ L)	29.5	8.2	12	1.32	/	1.57	1.18	3.36	290 个/L	1.26	ND	排放 量 (t/a)	0.000 5	0.0 001	0.00 02	0.00 00	/	0.00 00	0.00 00	0.00 01	4.70× 10 ⁶ M PN/a	0.00 00	/	生 活 污	产生 浓度 (mg/	285	150	200	28.3	4.1	/	/	/	/	/	/
污染物名称		COD Cr	BO 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 物油	LAS	总 余 氯	粪大 肠菌 群	石 油 类	挥 发 酚																																																																										
医 疗 废 水 16. 2m ³ /a	产生 浓度 (mg/ L)	71.5	25	35.5	5.4	/	9.41	4.15	未 检 出	5338 个/L	3.2	0.29 5																																																																										
	产生 量 (t/a)	0.001 2	0.0 004	0.00 06	0.00 01	/	0.00 02	0.00 01	/	8.65× 10 ⁷ M PN/a	0.00 01	/																																																																										
	排放 浓度 (mg/ L)	29.5	8.2	12	1.32	/	1.57	1.18	3.36	290 个/L	1.26	ND																																																																										
	排放 量 (t/a)	0.000 5	0.0 001	0.00 02	0.00 00	/	0.00 00	0.00 00	0.00 01	4.70× 10 ⁶ M PN/a	0.00 00	/																																																																										
生 活 污	产生 浓度 (mg/	285	150	200	28.3	4.1	/	/	/	/	/	/																																																																										

	水 63 m ³ / a	L)											
		产生 量 (t/a)	0.018 0	0.0 095	0.01 26	0.00 18	0.000 3	/	/	/	/	/	/
		排放 浓度 (mg/ L)	225.1 5	106 .5	100	25.4 7	3.28	/	/	/	/	/	/
		排放 量 (t/a)	0.014 2	0.0 067	0.00 63	0.00 16	0.000 2	/	/	/	/	/	/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54 m ³ / a	产生 浓度 (mg/ L)	285	150	200	28.3	4.1	/	5	/	/	/	/
		产生 量 (t/a)	0.015 4	0.0 081	0.01 08	0.00 15	0.000 2	/	0.00 03	/	/	/	/
		排放 浓度 (mg/ L)	225.1 5	106 .5	100	25.4 7	3.28	/	5	/	/	/	/
		排放 量 (t/a)	0.012 2	0.0 058	0.00 54	0.00 14	0.000 2	/	0.00 03	/	/	/	/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27 m ³ / a	产生 浓度 (mg/ L)	285	150	200	28.3	4.1	/	5	/	/	/	/
		产生 量 (t/a)	0.007 7	0.0 041	0.00 54	0.00 08	0.000 1	/	0.00 01	/	/	/	/
		排放 浓度 (mg/ L)	225.1 5	106 .5	100	25.4 7	3.28	/	5	/	/	/	/
		排放 量 (t/a)	0.006 1	0.0 029	0.00 27	0.00 07	0.000 1	/	0.00 01	/	/	/	/
	地面清洁废水 8.1 m ³ / a	产生 浓度 (mg/ L)	285	150	200	28.3	4.1	/	5	/	/	/	/
		产生 量 (t/a)	0.002 3	0.0 012	0.00 16	0.00 02	0.000 0	/	0.00 00	/	/	/	/
		排放	225.1	106	100	25.4	3.28	/	5	/	/	/	/

a	浓度 (mg/L)	5	.5		7							
	排放量 (t/a)	0.0018	0.0009	0.0008	0.0002	0.0000	/	0.0000	/	/	/	/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	/	/	/	/	/
	产生量 (t/a)	0.0014	0.0007	0.0010	0.0001	0.0000	/	/	/	/	/	/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	/	/	/	/	/
高压灭菌器废水 4.8 m ³ /a	排放量 (t/a)	0.0011	0.0005	0.0005	0.0001	0.0000	/	/	/	/	/	/
合计 173.1 m ³ /a	排放量 (t/a)	0.0359	0.0169	0.0159	0.0040	0.0005	0.0000	0.0004	0.0001	4.70×10 ⁶ MPN/a	0.0000	/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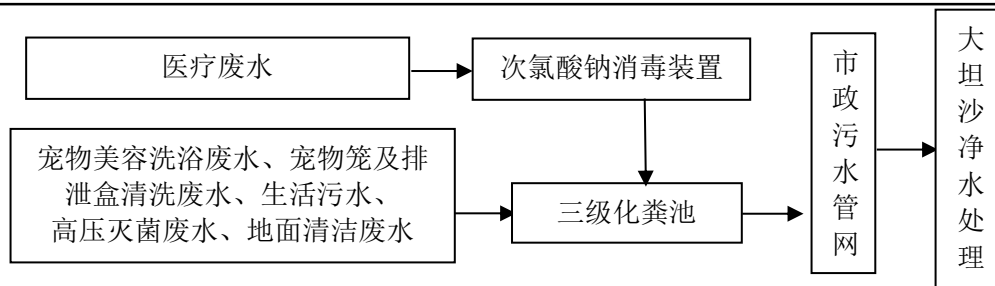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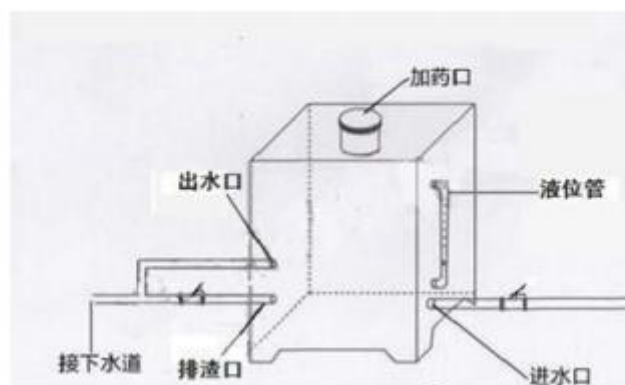


图4-5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液（次氯酸钠），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一共设置了 1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在猫房。该设备每套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t/d。建设完成后项目产生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5t/d，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还剩余量为 0.45t/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量。

综上，平时需保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

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概况：大坦沙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珠江桥中大坦沙岛上，服务范围包括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石井河流域、金沙洲及大坦沙岛，服务面积 104.36k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55 万 m³/d。 ②污水管网接驳情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梔子花街 1 号 127 房，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西排设咨字[2025]44 号），本项目位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投入运营。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50 万 t/d，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4 月）》见图 4-4，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42.95 万 t/d，还剩余 7.05 万 t/d 处理量。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均低于设计进水浓度，无超标项目及数值，出水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全院外排综合废水量为 0.58t/d，约为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8%，所占比例很小，因此，从水量上分析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4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 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 目及 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09.31	263	265	25	23.4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2.95	250	245	30	21.3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60.93	280	258	29	26.7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3.16	270	237	22.5	25.0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4.56	270	287	25	25.1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6.85	280	356	30	33.7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4.69	280	282	30	24.2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5.29	290	280	28.5	35.9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7.91	270	246	30	28.7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8.39	280	327	30	28.7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5.99	280	256	30	23.0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0.88	280	281	30	34.6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7.91	270	297	30	37.4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4-6 中心城区镇污水处理厂情况公示表截图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₅、TP、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项目废水接入不会对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废水类型、水质和水量等方面分析，项目综合废水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5）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次氯酸钠消毒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TW002	三级化粪池（公共）	/	DW002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医疗废水）	E113°12'2.254", N23°9'5.782"	70.2m ³ /a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20h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动植物油	20
							LAS	10
							石油类	20
2	DW002（综合废水）	E113°12'2.4610", N23°9'6.767"	219m ³ /a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20h	挥发酚	1.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及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水口设置取样口进行日常采样监测，即 DW00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5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 DW001	pH	12 小时/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COD _{Cr}	周/次	
	BOD ₅	季度/次	
	SS	周/次	
	氨氮	季度/次	
	粪大肠杆菌数	月/次	
	总余氯	季度/次	
	LAS	季度/次	
	动植物油	季度/次	
	石油类	季度/次	
	挥发酚	季度/次	

（7）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 0.054m³。本项目设置 1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

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60~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28dB（A）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5-15dB（A），本项目取10dB（A）。各设备1m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8	37	20
3	化验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20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20
5	通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	28	32	20
6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56	减振	10	46	20

（2）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单位 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单位 dB。

⑤室外声源计算 (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4-17 项目院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院界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1m 处 声级 dB(A)	叠加 噪声 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 噪效果	降后 噪声 值 dB(A)	噪声源 到院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后噪 声值 dB(A)	噪声 贡献 值 dB(A)
东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38.7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10	1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7.3	29.7	
		离心机	1	75	75		47	7	30.1	
		风机	1	60	60		32	14	22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14.2	23.1	
	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7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2.5	29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5	39	
		离心机	1	75	75		47	4.2	34.5	
		风机	1	60	60		32	8.5	13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1	46	
	西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6.7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4.1	24.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6.9	30.2	
		离心机	1	75	75		47	8.6	28.3	
		风机	1	60	60		32	4	22.0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	46	
	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7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7.1	29.9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7.1	29.9	
		离心机	1	75	75		47	5.6	32	
		风机	1	60	60		32	1	32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1	46	

	项目 北侧 和乐 幼儿 园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75	0	13.5
		废水消 毒设备	1	65	65		37	81.1	0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81.1	8.8	
		离心机	1	75	75		47	5.6	9	
		风机	1	60	60		32	1	0	
		空调外 机	4	50	56	减震,降 噪 10dB(A)	46	1	8.5	
	项目 东侧 中 海·金 沙馨 园东 区二 期 15 栋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27	28.6	29.2
		废水消 毒设备	1	65	65		37	36	5.9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33.3	16.6	
		离心机	1	75	75		47	33	16.6	
		风机	1	60	60		32	40	0	
		空调外 机	4	50	56	减震,降 噪 10dB(A)	46	40.2	13.9	
	项目 东侧 中 海·金 沙馨 园东 区二 期 16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71	0	14.0
		废水消 毒设备	1	65	65		37	80	0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77.3	9.2	
		离心机	1	75	75		47	77	9.2	

项目西侧中海·金沙馨园西区二期A12号	风机	1	60	60		32	84	0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84.2	7.5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36	5.9	19.8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39.1	5.2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41.9	14.6	
	离心机	1	75	75		47	8.6	14.2	
	风机	1	60	60		32	39	0.2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35	15.1	

表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面院界	昼间	38.7	/	38.7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南面院界	昼间	47	/	47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西面院界	昼间	46.7	/	46.7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北面院界	昼间	47	/	47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北侧和乐幼儿园	昼间	13.5	61	61	70	达标
		夜间	13.5	50	50	55	达标
	项目东侧中海·金沙馨园东区二期 15	昼间	29.2	61	61	70	达标
		夜间	29.2	50	50	55	达标

	项目东侧中海·金沙馨园东区二期 16	昼间	14.0	58	58	70	达标
		夜间	14.0	40	40	55	达标
	项目西侧中海·金沙馨园西区二期 A12 号	昼间	19.8	59	59	70	达标
		夜间	19.8	53	53	55	达标
注：东侧、北侧、西侧、南侧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北侧边界噪声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北侧、西侧院边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注：项目南、东面与其他临界商铺相邻，故不设监测点。							
（4）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项目西侧中海·金沙馨园西区二期 A12 号、东侧中海·金沙馨园东区二期 15、16 栋、项目北侧和乐幼儿园）、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档、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5)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渣）。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运行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1.05t/a（3.5kg/d），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美容废物（废毛发）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等，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 2 只，产生量为 0.2kg/d（0.06t/a），废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

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按 2 只计，年运行 300 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0.2kg/d（0.06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③废猫砂

本项目含宠物寄养服务，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一只猫使用猫砂按最大用量为 291 克计算，项目按宠物寄养量 2 只/d 计，一周更换一次猫砂，年 300

天更换次数约为 43 次，则产生废猫砂量约 0.025t/a，废猫砂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4 只/天，产生量为 0.4kg/d(即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危废间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3-01，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kg，项目废紫外线灯
--

管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186 吨，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3t/a，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216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⑥废渣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3t/a，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采用专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20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05	袋装，垃圾桶	1.0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	0.06	袋装，垃圾桶	0.06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
住院、寄养	废猫砂		822-002-99	0.025	袋装，垃圾桶	0.025	
美容	美容废		822-002-99	0.06	袋装，垃圾	0.06	

		物				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822-002-07	0.20	袋装	0.20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12	桶装密封	0.12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0.10	冷冻	0.10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2	桶装密封	0.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16	桶装密封	0.1623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03	桶装密封	0.003	
	运营过程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8	桶装密封	0.018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12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I/R/In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0.10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16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5	废渣	HW01	841-001-01	0.003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每天	In	
6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18	运营过程	固态	化学品	化学品	每天	T/In	

表4-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危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841-003-01	诊疗过程	1.95m ²	1楼	密封桶装	2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诊疗、手术			密封包装后冷冻	1天	
3		废渣	HW01	841-001-01	医疗废水治理			密封桶装	2天	
4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灭菌			密封桶装	每季度	1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半年	
6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运营过程				2天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不得混合。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将其先暂存于冰箱内，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

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它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23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	----	------	--------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 (1m ²)	废水消毒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 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10 ⁻⁷ 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 没有新增土建工程,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 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 废紫外线灯管(汞)属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 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消毒粉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5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789kg/L,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15t
2	废活性炭	0.108t (按半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2t/a, 医疗废物在医疗固废间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08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0.002t，单个重约100g，总数量为20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5mg，则含汞总量约为0.0000001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012t（按每两天产生量）
6	次氯酸钠消毒片	最大存量30罐，500g/罐，0.015t

表 4-25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15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3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1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02
医疗废物	0.0008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16
废活性炭	0.108	50		0.00216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012	50		0.0000024
次氯酸钠消毒片	0.01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3
合计				0.005

综上，本项目 $Q=0.005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酒精、消毒粉泄漏或洒落事故	次氯酸钠、酒精、消毒粉泄漏或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乙醇、消毒粉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药房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

						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石油类、挥发酚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危险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间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 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 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

得超量储存。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
--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危废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1-2、手术室、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科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沙凤一路，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酒精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点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LAS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1 （医疗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四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间、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 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 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广州瑞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0	0	0.0030	+0.003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73.1	0	173.1	+173.1
	COD _{Cr}	0	0	0	0.0359	0	0.0359	+0.0359
	BOD ₅	0	0	0	0.0169	0	0.0169	+0.0169
	SS	0	0	0	0.0159	0	0.0159	+0.0159
	NH ₃ -N	0	0	0	0.0040	0	0.0040	+0.0040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动植物油	0	0	0	0.0000	0	0.0000	+0.0000
	LAS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石油类	0	0	0	0.0000	0	0.0000	+0.0000
	粪大肠菌群	0	0	0	4.70×10 ⁶ MPN/a	0	4.70×10 ⁶ MPN/a	+4.70×10 ⁶ MPN/a
生活垃圾		0	0	0	1.05	0	1.05	+1.05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废物	0	0	0	0.06	0	0.06	+0.06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06	0	0.06	+0.0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20
	废猫砂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12	0	0.12	+0.12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0.1623	0	0.1623	+0.1623
	废渣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10	0	0.10	+0.1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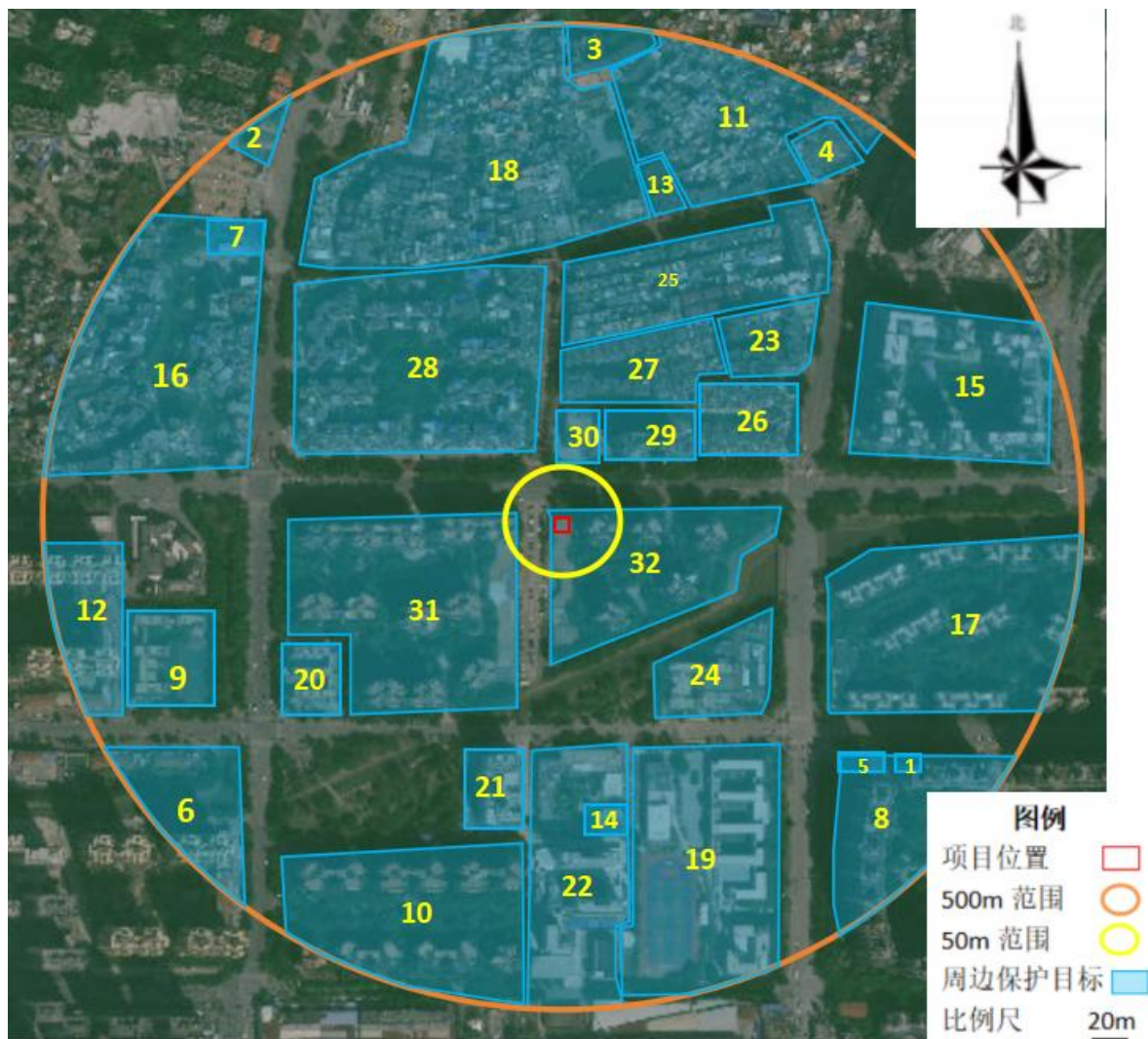
白云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1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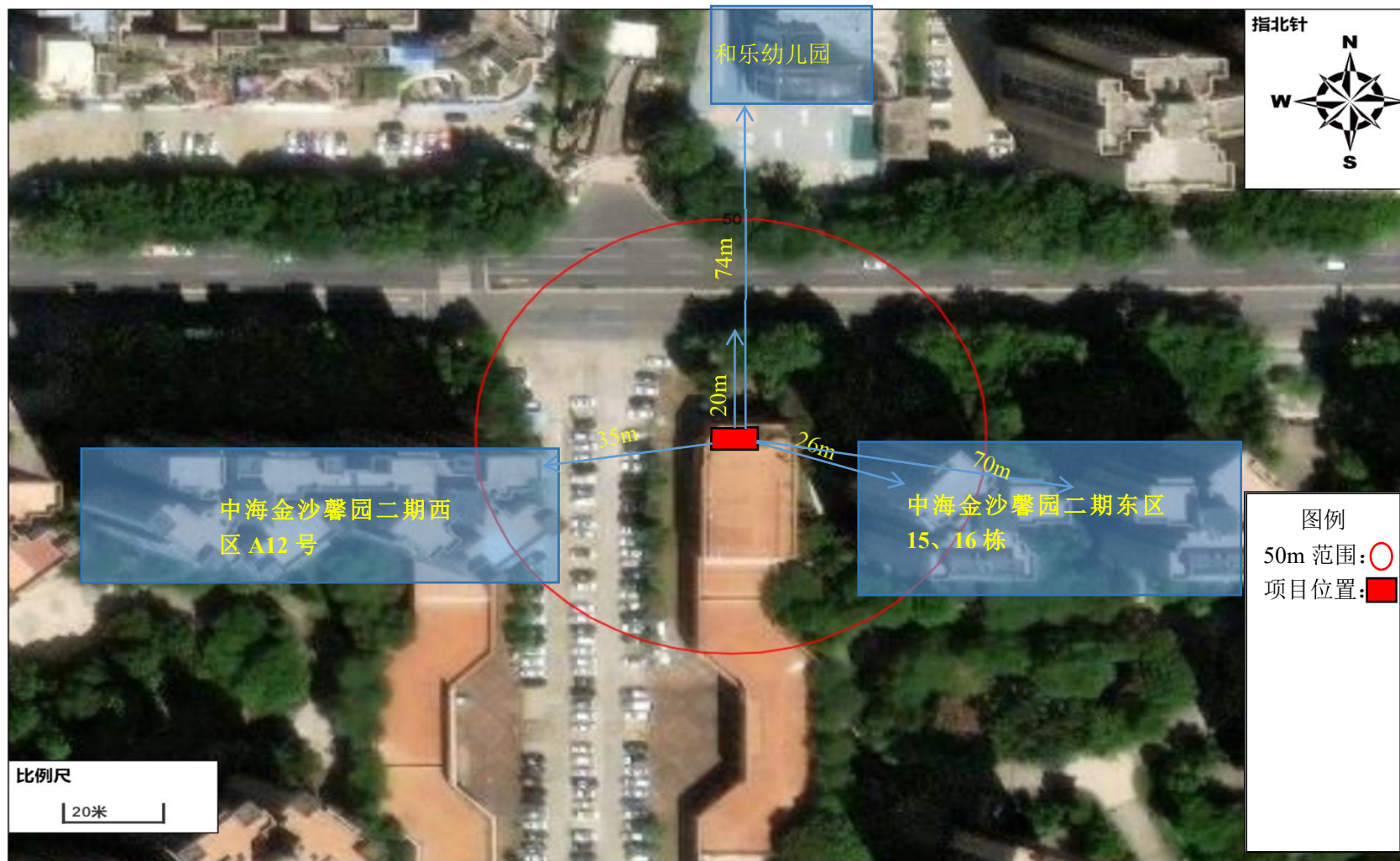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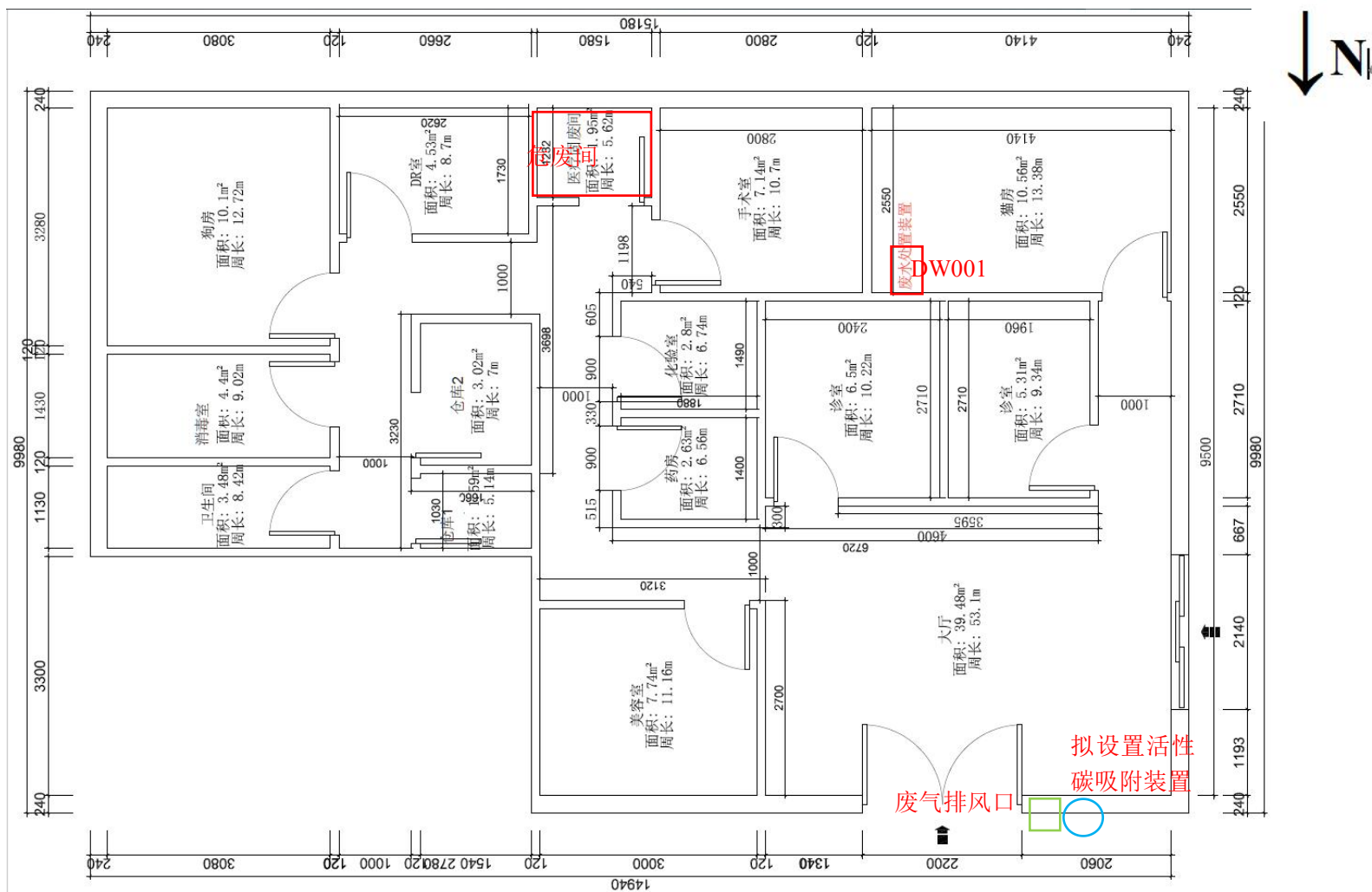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序号	名称	距边界 距离 (m)	序号	名称	距边界 距离 (m)
1	卫生服务中心（恒大绿洲院区）	490	17	保利西子湾	286
2	金沙洲新社区一区	484	18	下元里	282
3	沙凤小学	475	19	广州市白云中学（南区）	268
4	源林花园	441	20	金沙馨园幼儿园	264
5	广东省预防接种门诊	426	21	越秀康养悦麓居	259
6	金御苑南区	423	22	居康养社区	257
7	金沙街沙凤社区卫生服务站	409	23	沙凤置业大厦	236
8	恒大绿洲	392	24	广州市白云中学（北区）	188
9	金沙小学（南校区）	365	25	居民区 1	187
10	中海金沙馨园一期	365	26	沙凤新村复建房	156
11	中元里	363	27	向南街小区	121
12	金御苑北区	357	28	沙凤复建房	80
13	沙凤兴业大厦	334	29	浔峰花苑东区	79
14	优乐幼儿园	324	30	和乐幼儿园	74
15	广州城投云沙广场	314	31	中海金沙馨园二期西区	35
16	居民区 2	313	32	中海金沙馨园二期东区	26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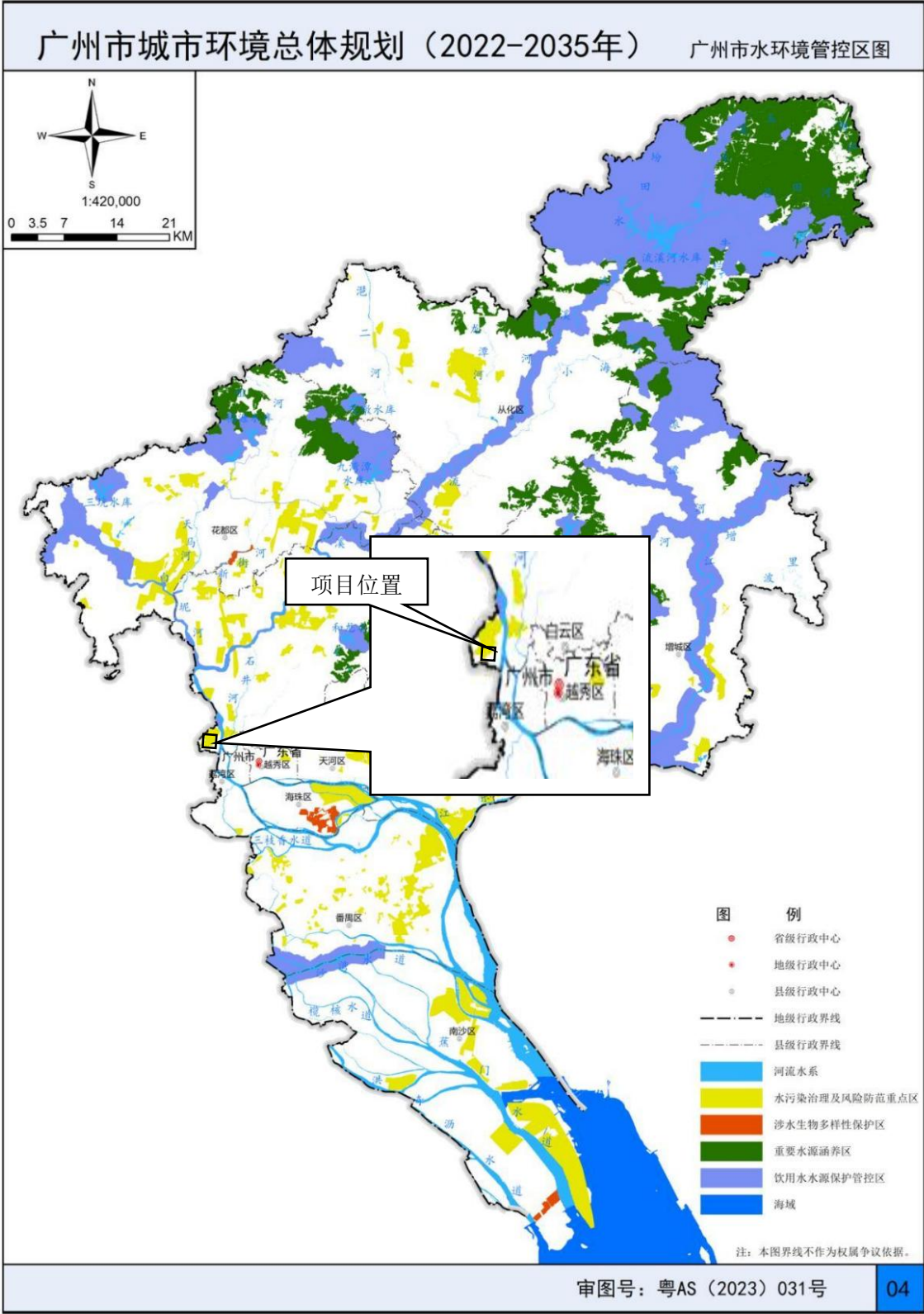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DW002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北侧-幼儿园	项目东侧	项目内部-大厅
		
项目南侧-隔壁商铺	项目西侧-停车场	项目内部-DR 室
		
项目正面照片	项目废水消毒装置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危废间	项目内部-诊疗室	项目内部-手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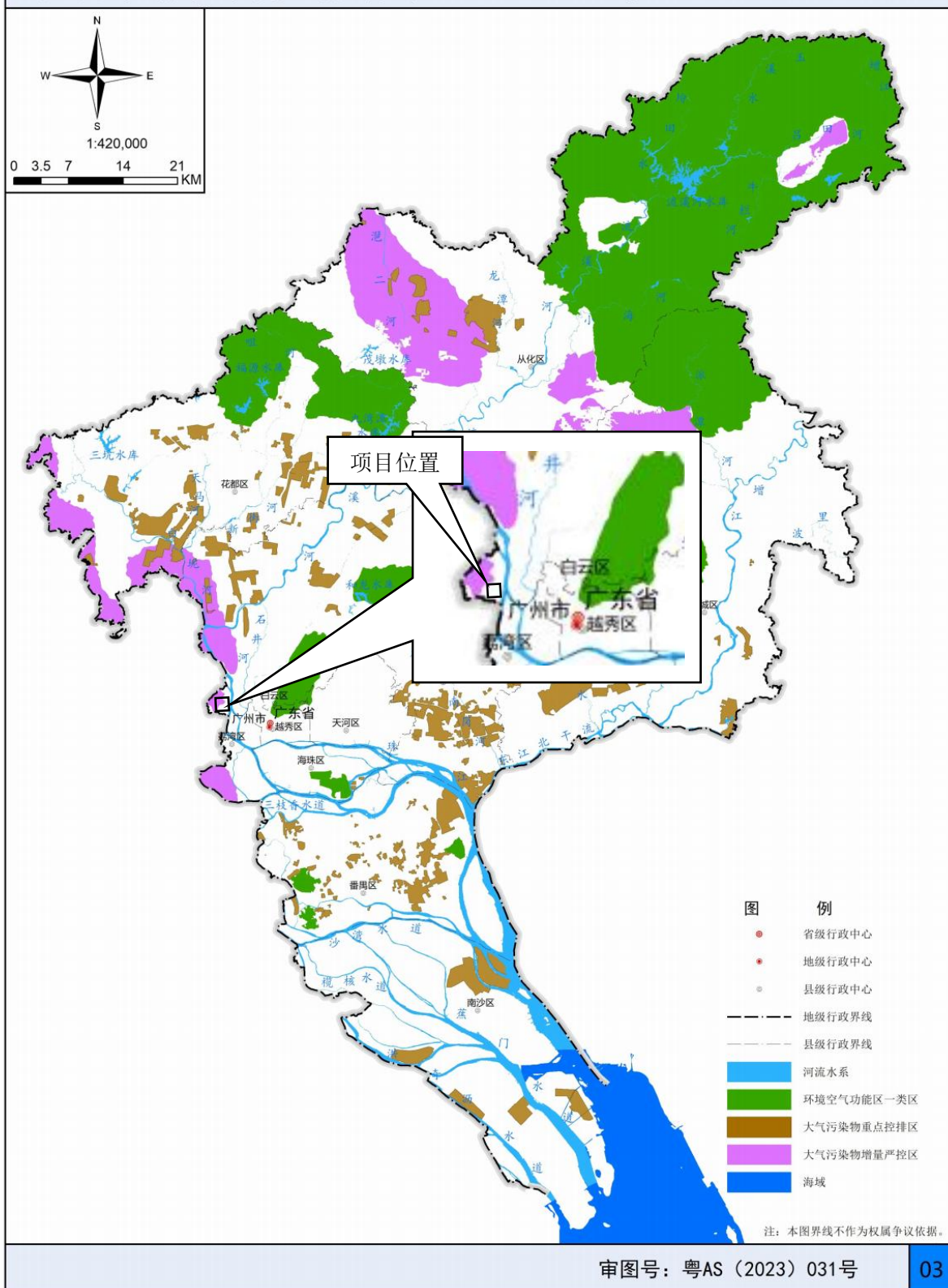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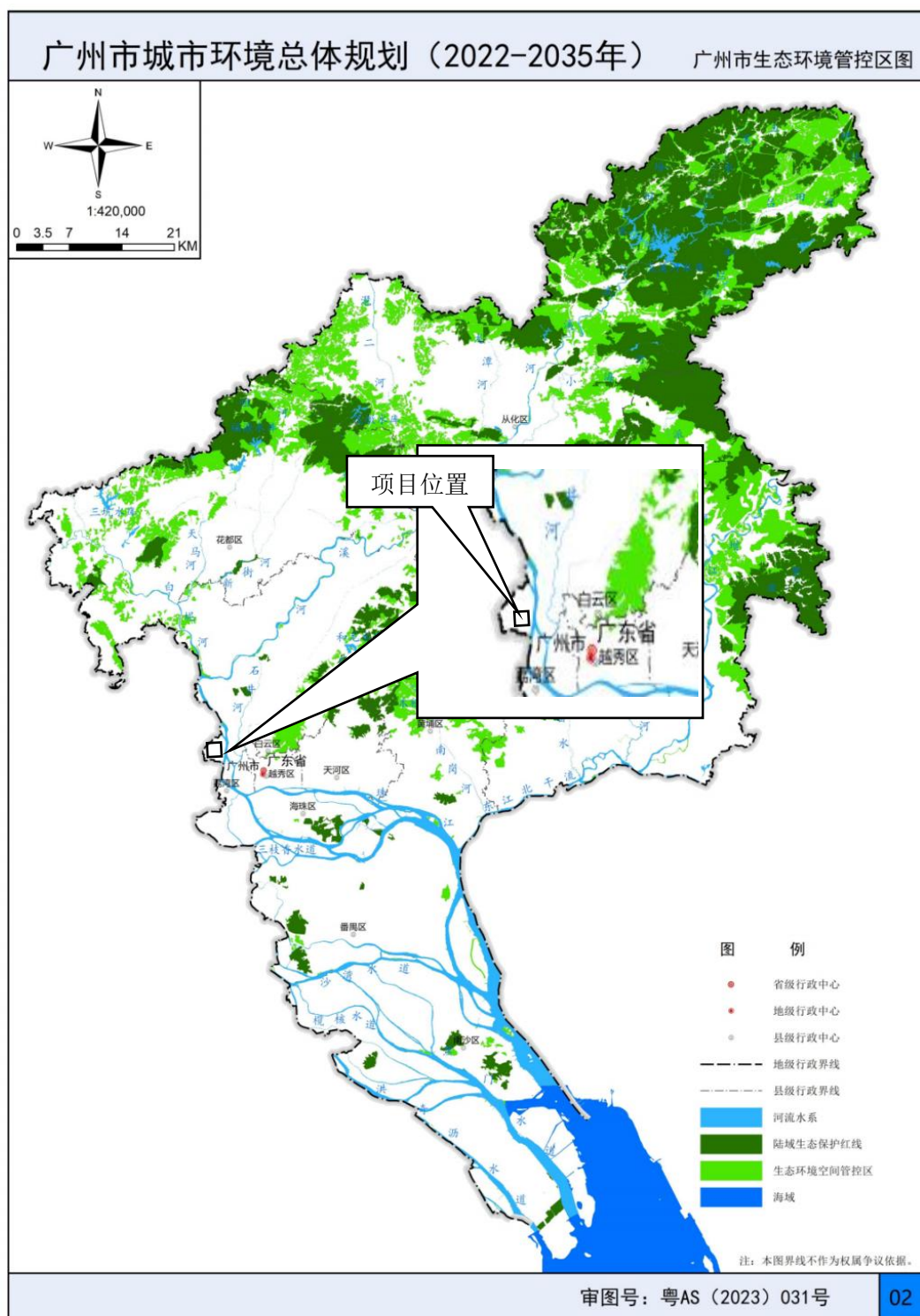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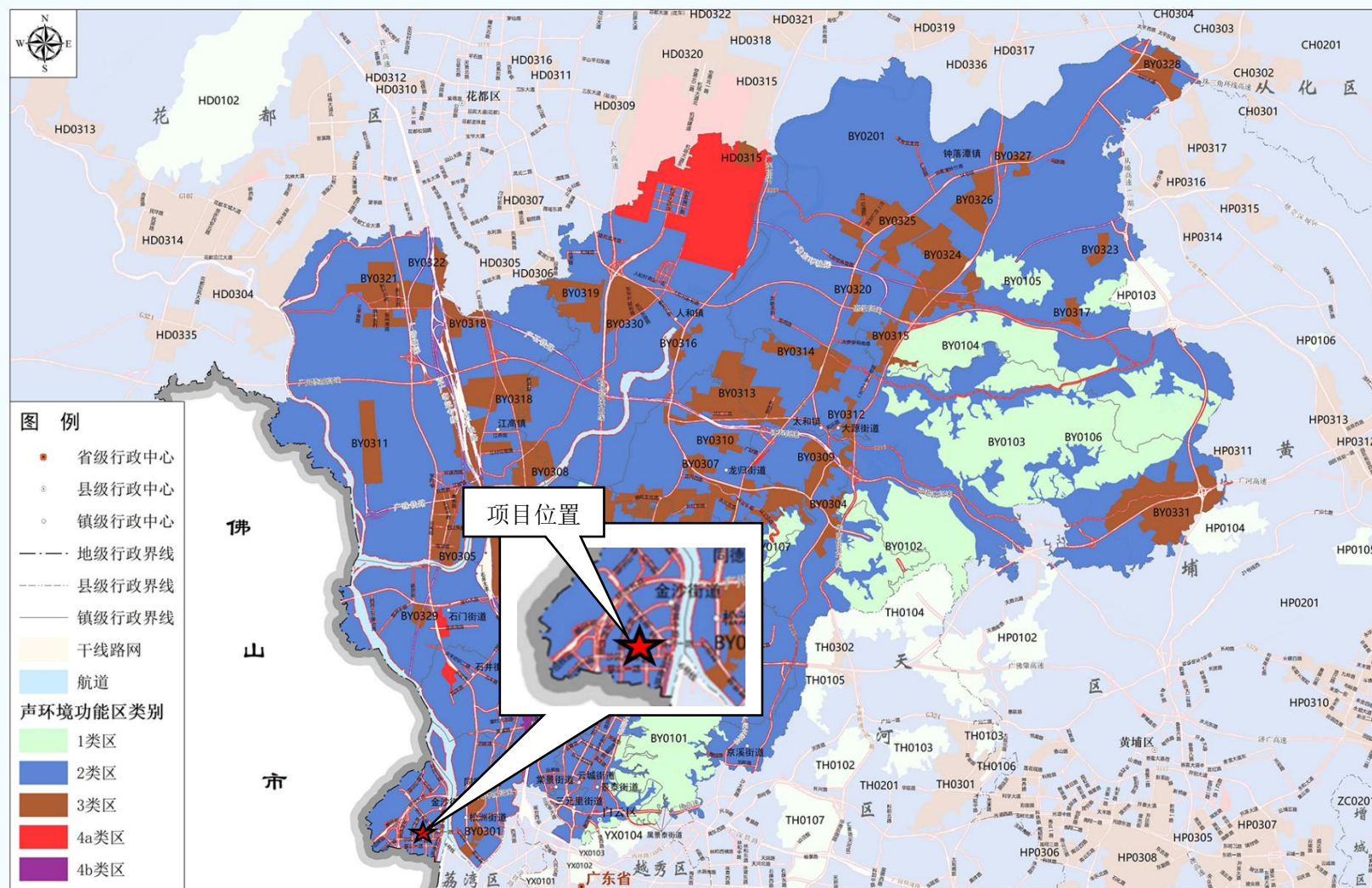


03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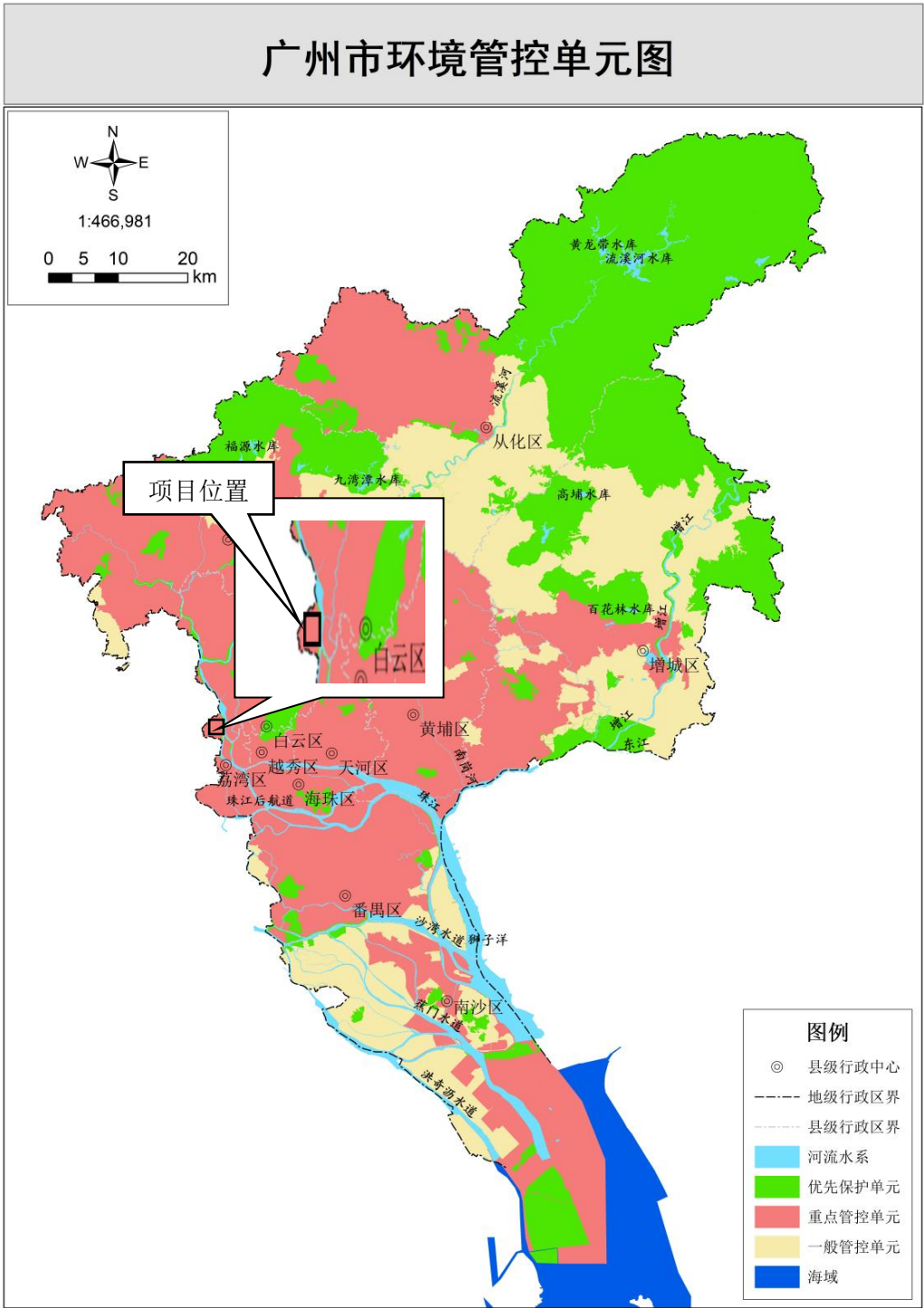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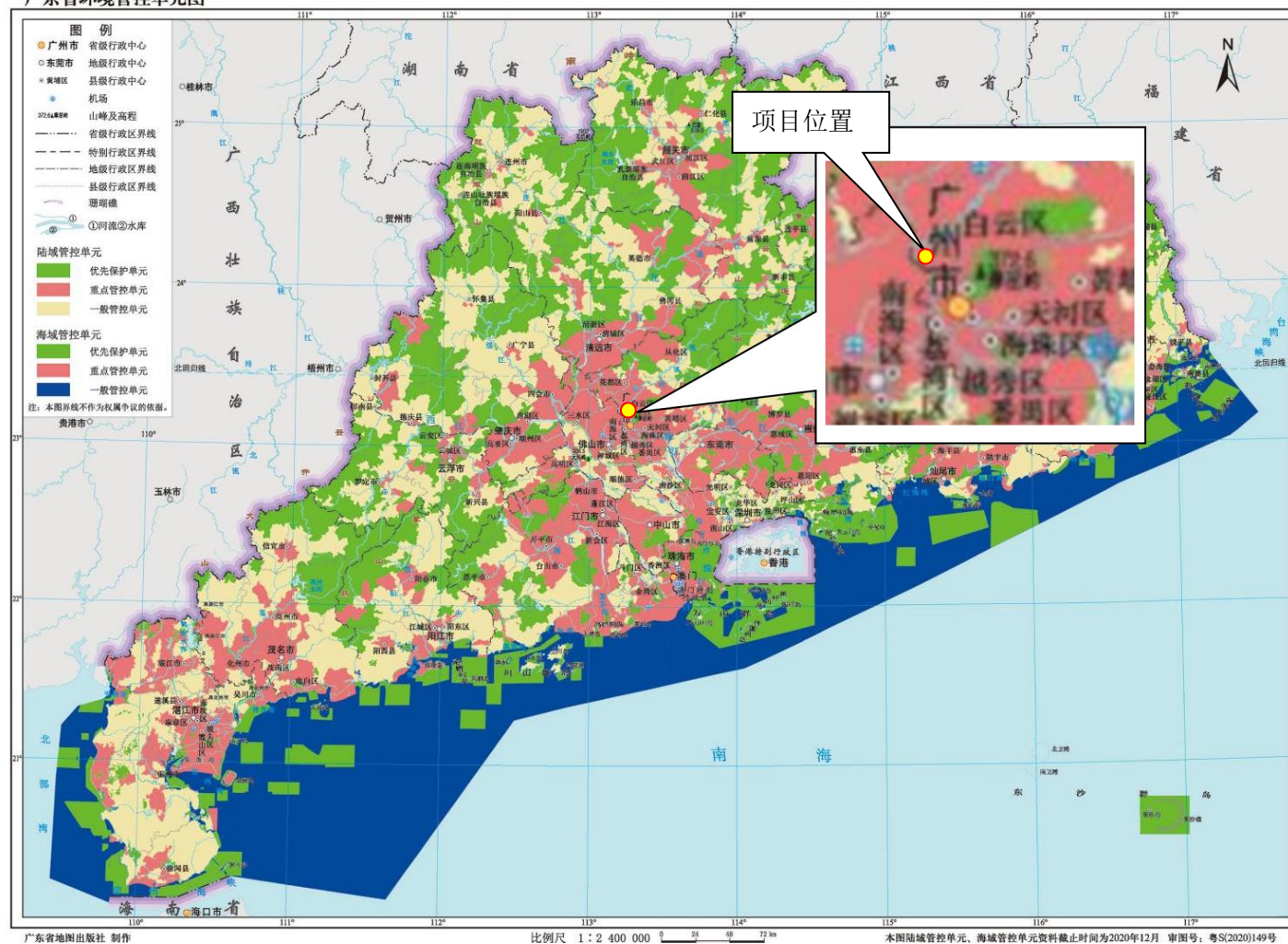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9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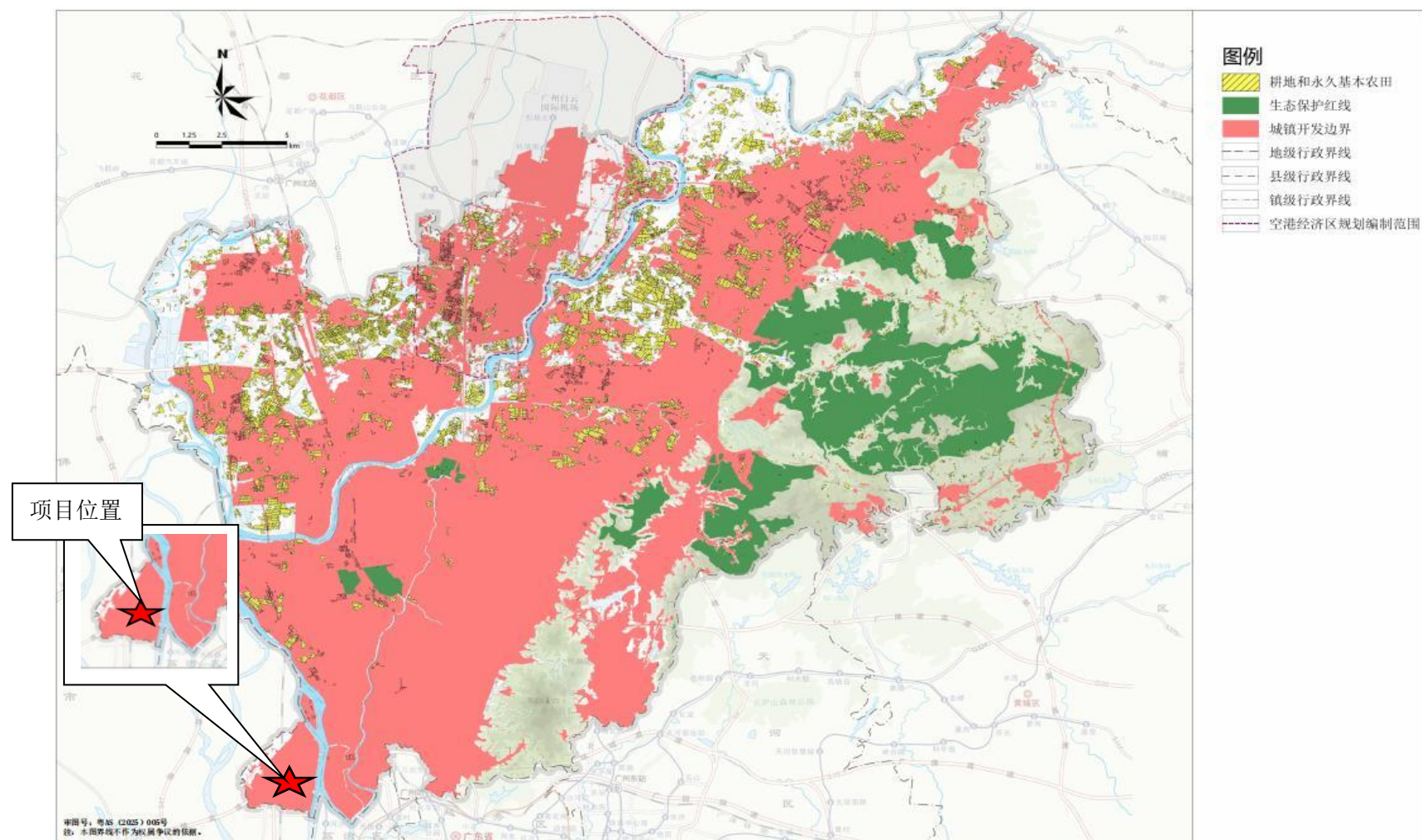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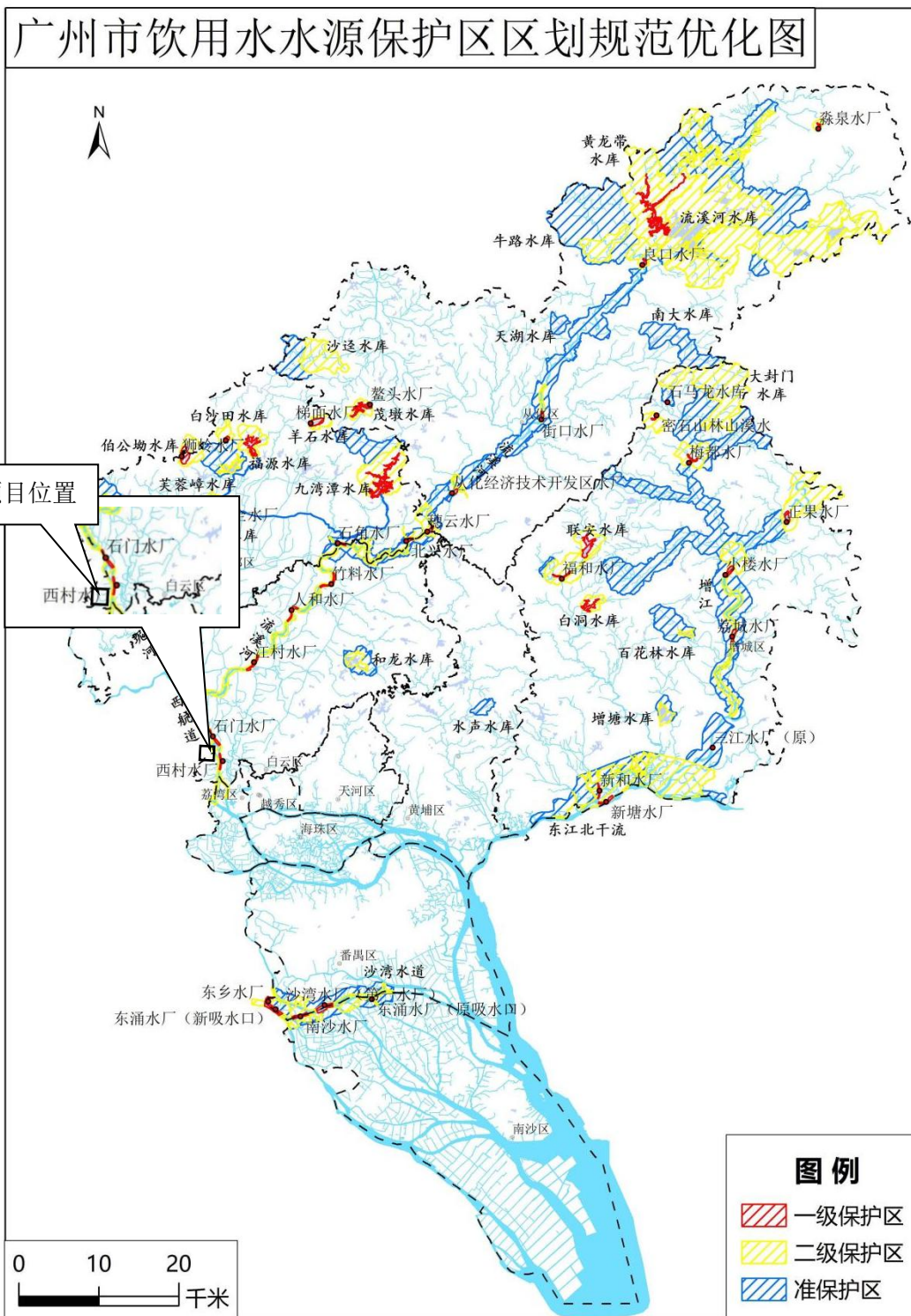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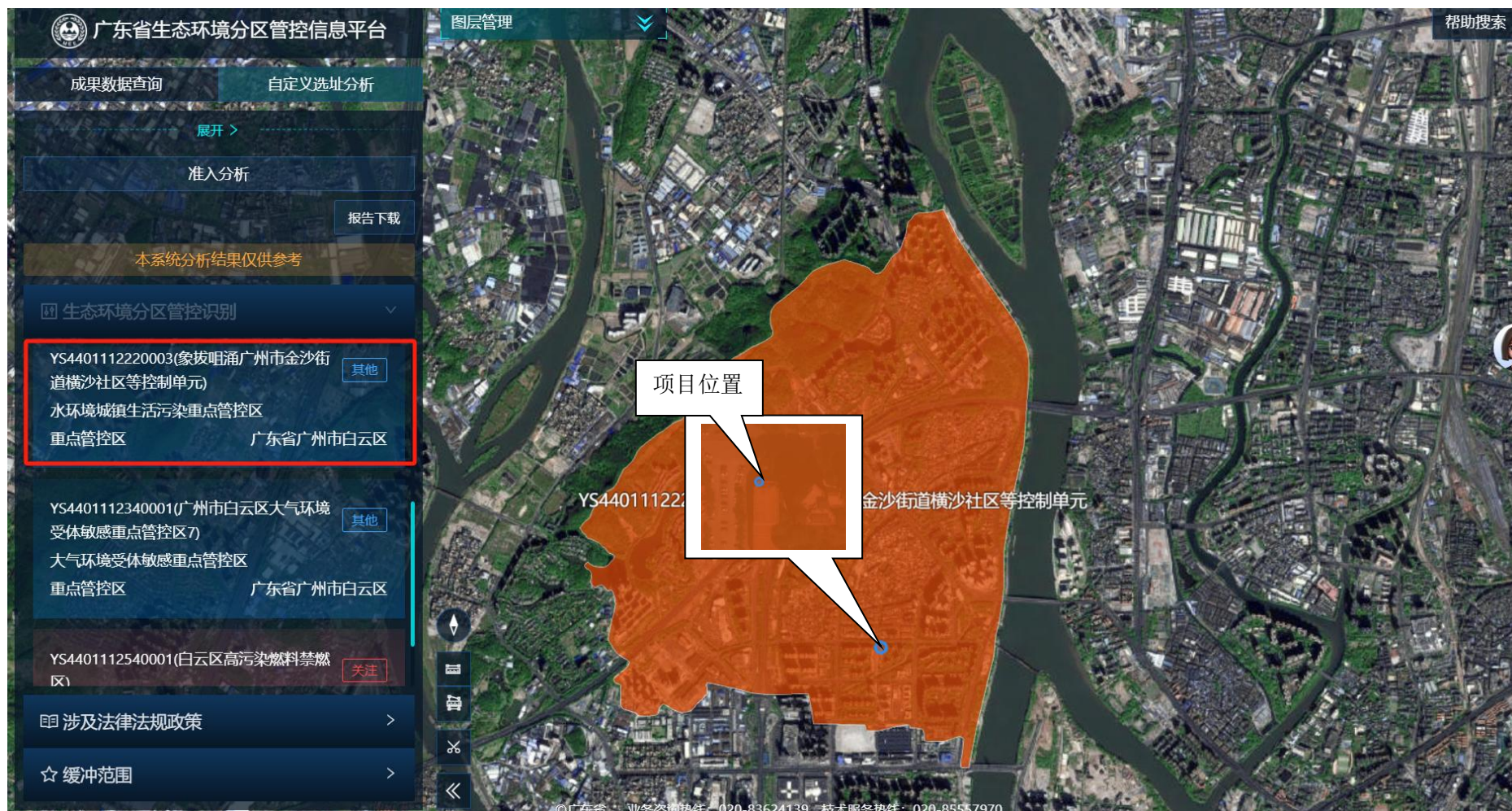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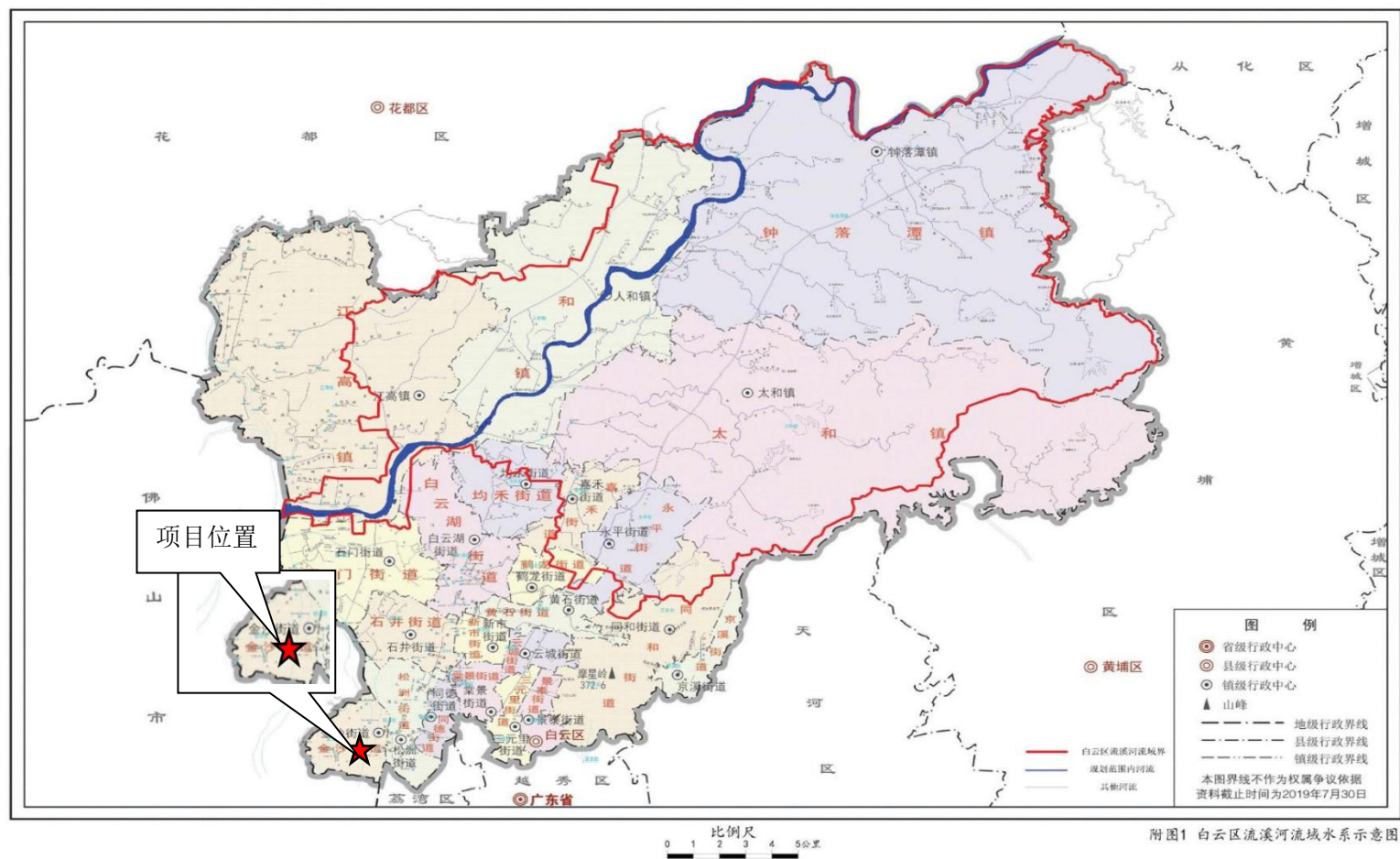
附图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20 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附图21 白云区流溪河流域水系示意图



附图22 项目四至图